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于2013年8月30日修订)

1. 成员

- 1.1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由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任。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大部份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委员会主席（「主席」）由董事会委任及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倘主席缺席，出席成员可互选一名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会议。

2. 法定人数

- 2.1 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其中一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会议

- 3.1 委员会按需要或应主席要求时召开会议，并应最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3.2 委员会会议按正常程序召开，而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会议即可行使委员会所获赋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 3.3 委员会成员可不时采纳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及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在有需要及适当理由下，主席可要求董事候选人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3.5 委员会秘书由公司秘书或其代表或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担任（「秘书」）。

4. 会议记录

- 4.1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秘书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分别发送委员会所有成员，以供成员表达意见及作其纪录之用。

5. 职责

委员会须：

- 5.1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 5.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总经理）及继任计划，根据所需要之知识、技能、经验及多元化组合，适当考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5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确保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已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及
- 5.6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

6. 授权

- 6.1 委员会获董事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包括授权由本公司支付费用以寻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及
- 6.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并授权于有需要时，可向任何雇员索取相关资料，并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的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7. 其他

- 7.1 本职权范围以中英文双语编写，两个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